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时

（二）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刘彦松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62,503,846 股，占总股份 175,236,496 股的 35.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张海龙先生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丁少华先生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决议补选张治海先生、秦凤玉女士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董事候选人得票结果为：

股东代表 董事	候选人 姓名	赞成 股份数	反对 股份数	弃权 股份数	赞成股份数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张治海	62,503,846	0	0	100
	秦凤玉	62,503,846	0	0	100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声辰先生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补选周四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监事候选人得票结果为：

股东代表 监事	候选人 姓名	赞成 股份数	反对 股份数	弃权 股份数	赞成股份数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周四新	62,503,846	0	0	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刚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